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注销。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10,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22.69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22.69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630,190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40%；按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815,095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2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如股权激励考核期相关归属及行权条件成就，则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可能因在回购期间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及行权手续而增加。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经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2.69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1,630,190	815,095	20,000.00	10,000.00	0.2%~0.4%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和数量。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公司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本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①在回购期限内，如果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差额资金不足以回购1手股份），则回购方案实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在回购期限内，如果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低限额，经股东会授权，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结束实施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提前结束实施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③如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5）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3,088,447	17.92%	73,088,447	17.96%	73,088,447	17.9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4,741,378	82.08%	333,926,283	82.04%	333,111,188	82.01%
三、总股本	407,829,825	100.00%	407,014,730	100.00%	406,199,63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合计数的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407,097.37万元，负债总额为94,247.7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3.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12,849.65万元，流动资产为197,315.34万元。按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91%、6.39%、10.14%。公司经营及现金流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宜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22.69元/股测算，预计股份回购数量为1,630,19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回购完成后，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和未来发展规划的坚定信心，将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全体董事将在本次回购股份中忠诚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9、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2026年6月26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游欣先生归属限制性股票14,112股。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其各自任职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如股权激励考核期相关归属及行权条件成就，则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可能因在回购期间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及期权行权手续而增加。

10、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后，将及时履行债权人通知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1、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或决定提前完成本次回购方案；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处置达成处置办法；

（6）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涉及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认股份注销数量和减少注册资本金额，并根据具体回购股份注销情况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工商变更事宜。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回购方案的约定具体执行实施。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12、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可能存在未能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03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4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8月1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8月1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7号南山智谷产业园B座13F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7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8	回购股份方案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第1.00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1.00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需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3、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针对上述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6年8月17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3157号南山智谷产业园B座13F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正平

联系电话：0755-26654881

传　真：0755-29574277

电子邮箱：poco@pocomagnetic.com

联系地址：董事会办公室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0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811”，投票简称为“铂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8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8月1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8月19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1.08	回购股份方案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6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海格天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腾产业”）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资金不超过8亿元，公司放弃天腾产业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天腾产业已于2025年11月21日起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正式挂牌。

为提升摘牌效率，推动融资尽快落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项目调整挂牌价格的议案》，结合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海格天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而涉及广州海格天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财兴资评字（2025）第564号），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天腾产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104,167.08万元，公司将天腾产业挂牌价格（即增资前估值）由104,200万元调整为不低于104,167.08万元，挂牌公告条件保持不变。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交易凭证》，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工融金投二号基金”）以799,736,969.64元人民币成功摘牌，公司及天腾产业与工融金投二号基金签订《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E5213T7F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企业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楼12层1201

5、执行事务合伙人：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24年11月8日

8、合伙人信息：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999,900	99.99%
2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
合计		1,000,000	100%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关联关系：工融金投二号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融金投二号基金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投资方）：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股东）：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广州海格天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投资方案

1.1 投资前估值与金额

各方确认，参考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丙方投前估值人民币拾亿肆仟壹佰陆拾柒万捌佰元（RMB 1,041,670,800元）；甲方以投资款人民币柒亿玖仟玖佰柒拾叁万陆仟玖佰陆拾玖元陆角肆分（RMB 799,736,969.64元）认购丙方新增注册资本69,097万元。

1.2 增资后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完成后，丙方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壹拾伍亿玖仟零玖拾柒万元整（RMB 1,590,970,000元）。丙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90,000.00	56.5693%
2	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97.00	69,097.00	43.4307%
合计		159,097.00	159,097.00	100.0000%

2、支付安排

甲方向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交纳的保证金人民币8,000万元（大写：捌仟万元整），由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甲方及丙方足额服务费用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无息转付至丙方以下账户，并在丙方收讫之日起自动转为增资价款一部分。

增资价款在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人民币719,736,969.64元（大写：柒亿壹仟玖佰柒拾叁万陆仟玖佰陆拾玖元陆角肆分），由甲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丙方账户。

3、协议生效条件：

甲方、乙方、丙方对本次交易均已履行完决策审批手续，并就本次交易取得必要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备案（如涉及）。

4、公司治理

4.1 董事会

增资后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乙方委派3名，甲方委派2名；董事长由乙方委派的董事担任。

4.2 利润分配

丙方在会计年度内有盈利的，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具备法定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按甲方、乙方各自的持股比例进行分红。丙方满足前述条件后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50%，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应写入公司章程。

4.3 经营目标

（1）自甲方全额支付投资款当年所在的会计年度末（下称“基期”）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丙方各年度调整后年末经审计合并归母净资产应分别不低于基期经审计合并归母净资产的(1+N×5%)（其中N依次取1、2、3，基期为N=0，即第N年末累计增长率≥N×5%，按单利计算，以基期经审计合并归母净资产为基准）。

为剔除分红因素对增长率计算的影响，调整后年末经审计合并归母净资产的计算公式为：年末经审计合并归母净资产+目标公司该年度内实际分配的分红金额。

为免疑义，2027年度、2028年度末实现上述目标不构成目标公司违约；若2029年末目标公司达成上述经营目标，则甲方投资期自动延续至自甲方全额支付投资款起满五年的对应日（下称“首个延展投资期”），延展投资期内亦适用经审计合并归母净资产年均增长率不低于5%的经营目标。各方同时同意，后续经各方协议一致可对该条经营目标进行调整，届时以签署的补充协议调整值为准。延展投资期届满前，经各方协商一致，甲方可延长投资期限。

（2）目标公司在2030年当年起至首个延展投资期结束，每年实现净利润为正。

4.4 资产负债率约定

在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目标公司任一会计年度末的经审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不高于约定值52%；乙方任一会计年度末的经审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不高于约定值46%。后续若相关主体因正常业务发展导致资产负债率高于约定值，经各方协议一致后可签署补充协议调整新的约定值。

4.5 反稀释权

各方一致认可，本协议交割日后，除非丙方的全部股东均一致同意，否则，丙方不得同意任何主体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以低于本次增资的价格投资丙方。

4.6 最优惠条款

丙方和/或乙方给予公司其他股东或未来投资方的条件和权利不得优于甲方在交易文件下的条件和权利；如果任何其他股东或投资方的条件和权利优于甲方在交易文件下的条件和权利，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国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该等条件和权利将自动适用于甲方。

4.7 股权转让的限制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为免疑义，“转让”指直接或间接的转让、出售、分配，或在其上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或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5、退出机制

5.1 协商退出

在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若发生以下任一特定情形（下称“特定情形”），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有权（而非义务）购买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交易价格为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后的评估值，丙方届时应在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决定受让股权之日起3个月内聘请经甲方认可的具有相应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结果，并完成国资监管机构的备案。各方应在评估报告完成国资备案后20个工作日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A. 甲方全额支付投资款后的五年内，丙方未能完成境内独立上市，或甲方未通过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转换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本方式下的具体方案应经各方协商一致），且各方未就延期达成一致；

B. 目标公司、乙方违反《投资协议》及其配套补充协议相关约定，且未能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六个月或甲方届时提供的宽限期（孰晚）内妥善解决的。

C. 目标公司或其他偿债主体任一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超过约定值，且未能在十二个月内或甲方届时提供的宽限期（孰晚）内妥善解决的。

D. 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目标公司未能完成本协议约定的经营目标且未能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六个月或甲方届时提供的宽限期（孰晚）内妥善解决的。

E. 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目标公司任一年度未按本协议约定的分红安排原则向股东分红；

F. 目标公司、乙方信用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债务违约），发生合并、分立，出现破产或清算事件的，包括但不限于被发起或主动发起任何破产、停业、清算、吊销、关闭、撤销、注销的程序。

若任一特定情形发生，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以征询乙方是否行使受让甲方所持丙方股权的权利。乙方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发出是否行使购买权的通知。若乙方选择行使购买权，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评估值如不低于按下述公式计算的价格，但甲方拒绝将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乙方的，甲方不再享有行使本协议约定的救济措施的权利。如果评估值低于按下述公式计算的价格，甲方拒绝将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乙方的，甲方依然享有行使救济措施的权利。

价格=甲方增资款金额+[甲方增资款金额×5%/365×增资款支付日（含）至评估报告备案之日（不含）之间的实际天数-甲方在持股期间已收到的现金分红]。

5.2 共同出售权

若乙方对外转让丙方股权，甲方有权按同等条件及持股比例要求受让方同时收购甲方股权。乙方应在其与受让方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书面一致前20日内向甲方发出出售通知，在甲方发出共同出售通知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按照不超过（含本数）“受让方拟购买的总股数×(甲方持股数÷全体出售方持股总数)”计算所得股权数向受让方进行股权出售。虽有前述规定，如乙方转让股权导致其丧失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则甲方有权（但无义务）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权数额为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

如果甲方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应在甲方、乙方就乙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达成书面一致后2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在其中注明其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所涉及的股权数量。如甲方行使共同出售权，乙方应采取包括相应缩减出售股权数量等任何必要方式确保共同出售权实现。如果甲方已给当地行使共同出售权而受让方拒绝向甲方购买相关股权，则乙方不得向受让方出售目标公司的任何股权，除非转让方同时以相同的条件条款向甲方购买其原本拟通过共同出售方式出让给受让人的全部股权。

5.3 救济措施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特定情形发生但乙方未选择行使购买权或选择行使购买权但未在约定时间内全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甲方有权行使以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但应在180天内向目标公司和其他股东递交行使权利的书面通知（下称“行权通知”），逾期未递交的，甲方不再享有本条所约定的救济措施的权利；逾期未在行权通知中主张的权利，视为甲方自愿放弃。目标公司及乙方届时应当为甲方行使以下权利提供必要的配合，包括完成内外部审批、备案、登记及公司章程的修改等事宜：

（1）要求乙方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向目标公司专项增资，且增资款金额不低于本次甲方投资款总额，增资时的估值按照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增资作价依据。该等增资资金的用途由乙方提出，经股东一致同意方可实施。

（2）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中约定以下事项需要全部董事同意：

A. 决议目标公司直接或者间接向关联方承担大额债务或者提供财务资助（包括借款、担保、关联往来、关联方占用等）事项（即单笔金额超过目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累计金额超过目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直接或者间接向非关联方承担债务或者提供财务资助的每一事项。

B. 决议目标公司大额融资事项（即单笔金额超过目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同一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目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

C. 决议目标公司大额权益性投资（无论新设或收购其他企业的现有股权或其他权益）、资产购置、资产出售、租赁或转让、长期股权投资的转让事项（即单笔金额超过目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同一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目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

（3）甲方将所持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于任意第三方，在此情形，乙方放弃对甲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4）分红比例在每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50%基础上逐年提升10%。

甲方在选择行使上述权利时，如因乙方及丙方未能及时提供配合与协助等原因，导致在行权通知送达目标公司和其他股东之日起三个月或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孰晚）内未能实现上述权利的，自逾期之日起乙方应以甲方对丙方的增资款为基准，以万分之三/日为费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国资监管合规

本协议所有条款（尤其回购、退出、治理）须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任何涉及股权转让、回购、增资等事项均须以符合规定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履行必要的备案/核准程序。若本协议任何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及国资监管规定等的强制性规定冲突，该条款无效，但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各方应及时修订本协议，以满足合规要求。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天腾产业是公司天腾信息产业基地的建设主体，本次成功完成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充分整合外部资源，加快产业基地建设，抓住市场机会，加大智能无人和低空经济业务投入，完善产业链生态，形成产业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落实公司在智能无人和低空经济的战略布局。

天腾产业本次增资扩股不会影响公司对天腾产业的实际控制权，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仍为天腾产业的控股股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交易凭证》；

2、《投资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8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调整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海格天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腾产业”）通过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增资资金不超过8亿元。近日，公司收到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交易凭证》，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工融金投二号基金”）以799,736,969.64元人民币成功摘牌。天腾产业为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无人信息产业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天腾产业的股权结构性质将由原来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7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7,385,27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46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5,449,997.4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3,820,543.4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41,629,453.98元。

2023年10月13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承销及其他发行费用13,055,